双柏县财政局文件

双财农〔2025〕19号

**双柏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双柏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的通知**

双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州本级资金分配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24〕18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68.00万元下达给你局。资金用于：强制免疫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方面，资金列入2025年“2130108.病虫害控制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0204.专用材料购置费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“30218.专用材料费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强化资金使用监督。**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<云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云财规〔2024〕4号)和《云南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》(云农牧〔2018〕84号)等文件规定严格按已明确的既定用途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强化预算执行，要在规定时限内分配下达资金，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进入2025年预算年度后，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，为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打好基础。相关资金已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，加快资金支出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**二、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。**有关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本辖区内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毕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

附件： 1.双柏县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补助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双柏县财政局

 2025年3月12日

 发：预算股 、国库股。

 双柏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5年3月12日印制